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光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光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光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

01 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2 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
05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06 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5
07 月19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附表
08 編號4）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
10 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
11 狀表示意見在案，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2 刑之意見表存卷可參。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
13 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案件，且其犯罪時間介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月間，足認
16 其犯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且其犯案時間亦甚為密接。本院
17 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
18 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19 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
20 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
21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22 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
23 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欣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附表：「受刑人劉光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